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13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修正規定。(1070113137_Attach000.pdf、1070113137_Atta
ch001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11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7007314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07/06/19

